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翼全家享一十全十美畅享新融合套餐【升级版】

营销活动说明（2019/A）

SHDX/F/JL/F/0/SC-096-2019

一、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范围内的个人及家庭客户

二、营销活动名称：天翼全家享一十全十美畅享新融合套餐【升级版】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移动电话（以下简称“手机”）、后付费、预付费宽带（H-NET 接入方式除外）、后付费、预付费固定电话（以下简称“固话”）、基于固定电话、宽带及手机的增值业务。

四、营销活动内容：

（一）、套餐内容：

1、主卡基础套餐：

月基本费 (元/号)	国内流量 (每月)	国内通话(分钟/月)	国内通话超出后资费 (元/分钟)	国内流量超出后资费	国内短/彩信 (元/条)	接听免费	超值赠送	一线光网宽带
129	30GB	500	0.15	3元/GB，即：不满100MB的，按0.03元/MB收费，达到3元后，100MB（不含）—1GB（含）部分，免费使用；超过1GB的，仍按上述原则（即每1GB收费3元）收费，以此类推。	0.1	国内	来电显示、189邮箱	下行200M/上行30M
169	40GB	700						下行300M/上行30M
199	80GB	700						下行500M/上行50M
299	80GB	1500						下行1000M/上行100M
399	120GB	3000						下行1000M/上行100M

备注:

- 1、本营销活动说明中所有“国内”业务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地区。
- 2、本营销活动说明中所有语音资费均不含拨打各类接入号及声讯电话后产生的特定的通话费或信息费（包括但不限于17909、11808、800等接入号及各类声讯信息费用）。语音计费不足1分钟按1分钟计收。
- 3、手机上网流量不区分4G、3G、2G网络接入方式，不含WLAN(Wi-Fi)。
- 4、129基础套餐支持年付方式，即年基本费为1548元/年，每月可使用内容同月付套餐；169基础套餐支持年付方式，即年基本费为2028元/年，每月可使用内容同月付套餐；199基础套餐支持年付方式，并享受付11用12优惠，即年基本费为2189元/年，每月可使用内容同月付套餐；299、399基础套餐支持年付方式，并享受“付10用12”优惠，即299基础套餐年基本费为2990元/年，399基础套餐年基本费为3990元/年，每月可使用内容同月付套餐。
- 5、若客户所在区域带宽资源不能满足的，客户可选择继续参加本活动，在基础套餐其他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宽带速率以实际所能达到的最高速率为准。
- 6、199基础套餐的宽带（下行500M/上行50M）、299/399基础套餐的宽带（下行1000M/上行100M）每月含1TB字节流量（上、下行合计），当月有效，超过后宽带速率将降为下行300M/上行30M，次月1日恢复套餐原有宽带速率。

2、副卡:

月基本费 (元/号)	包含内容	接听免费	超值赠送
15	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	国内	来电显示; 189 邮箱

备注：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2张副卡，可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容，国内接听免费，赠送来电显示、189邮箱。

3、套餐内手机、固话互打加装包

月基本费 (元)	包含内容	短信订购 代码	短信退订 代码
1	套餐内各手机、固话之间本地通话免费	KTQJXHD	QXQJXHD
注：“本地”指上海市。			

4、固话加装包:

月基本费(元/号)	国内通话	超出后语音资费 (元/分钟)	超值赠送
5	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国内通话分钟数	国内通话:0.15	➤ 来电显示 ➤ 七彩铃音

备注:

1. 固话加装包限一部个人固定电话参加（不含ISDN）。客户可按需选择固话加装包，每个基础套餐仅可叠加一个固话加装包。
2. 免收每月月基本费5元/号。
3. ISDN（2B+D）须付清所有欠费并迁转改装为普通固话后方可参加本营销活动。客户需优先改为光电话（无光纤资源覆盖除外）。

（二）、套餐说明：

1、参加本套餐的手机均需开通 4G 上网功能。

2、基础套餐：

2.1 仅限一部手机、一线宽带加入基础套餐；一张主卡最多可叠加两张副卡；每个基础套餐仅可叠加一个固话加装包；手机主副卡、宽带、固话加装包、互打加装包需同名同址且合并开帐。

2.2 新装宽带客户加入套餐的，收取 100 元/线的一次性宽带安装调测费，免收 10 元装机手续费。在用宽带老客户加入套餐的，如果在用宽带包月种类与本套餐不一致，免收升降速手续费。

2.3 基础套餐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比例计算套餐月基本费：
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本公式中及以下所有的“首月”，均特指开通业务或参加活动的当月）。可享受套餐内的优惠量（所包含的国内通话时长、上网流量）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向上取整（上网流量精确到 KB、国内通话时长精确到分钟），超出后手机国内上网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其他业务超出后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2.4 副卡套餐资费标准自办理后完工后次月生效。业务完工至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

- 新客户参加副卡，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比例计算副卡套餐月基本费：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可共享主卡套餐内容（按照 2.3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首月优惠量）。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各业务超出后按套餐内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并同时新增副卡的，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比例计算套餐月基本费：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可共享主卡套餐内容（按照 2.3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首月优惠量）。手机国内接听免费。套餐内 189 邮箱、来电显示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各业务超出后按套餐内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副卡，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套餐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2.5 本套餐已自动开通套餐内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

2.6 本套餐主卡、各副卡手机累积国内上网费用每月 600 元封顶，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3G/2G 的国内上网费用，不含套餐的月基本费、短信、彩信、语音、WLAN、其它增值业务的费用以及各种流量包、可选包功能费，且在 600 元封顶范围内，每月最多可用 200GB 国内流量，超过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断

网后主卡和各副卡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手机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致电 10000 号恢复上网功能（可对主卡和各副卡单独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流量按套餐超出后资费计收。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值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

2.7 客户申请新装预付费宽带参加本活动时，需在宽带安装完工后七天内一次性缴纳 200 元/线的押金；未及时缴纳押金的客户，套餐内所有设备（含手机、宽带、固话）将停机。已缴纳押金在网客户，申请拆机时归还宽带接入设备后，凭原押金凭证退还押金。

2.8 选择预付费方式的，为确保业务开通，办理套餐的同时需预存一定的话费，预存金额详见下表。

套餐月基本费（元）	129	169	199	299	399
预存金额（元）	200	200	200	300	400

该预存话费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自签订本规则的 24 小时内，全额返还至客户帐户，不可抵扣 CP/SP 等代收费用，不兑现、不转存。

3、固话加装包：

3.1 固话加装包需与基础套餐合并开帐。

3.2 固话加装包生效后，客户每月交纳相应的固话加装包月基本费。固话及相应功能，不再单独收取月租费。

3.3 固话加装包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

3.4 新装固话客户加入固话加装包的，免收 140 元/线的一次性固话安装费及手续费。若新装固话客户在固话完工当月及本活动协议期内提出退订的，需补缴一次性固话安装费及手续费。

3.5 固话加装包赠送来电显示和七彩铃音功能，固话七彩铃音功能不包括铃音定制费。

3.6 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

➤ 新客户申请参加固话加装包的，自业务完工至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生效期间，免收加装包月基本费，可共享主卡基础套餐内国内通话分钟时长。加装包内来电显示、七彩铃音功能费和一次性费用免收。固话本地及国内通话超出后按超出后资费计收。未注明的其他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 在用客户参加固话加装包的，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则变更当月至本活动固话加装包资费标准生效期间，仍维持原套餐资费。

3.7 其他未注明的资费，按照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标准资费计收。

4、套餐内手机、固话互打加装包：

4.1 编辑短信代码发送至“10001”订购。

4.2 限主卡订购。

4.3 本加装包资费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订购当月收 1 元，可享受套餐内各手机、固话之间本地通话免费。

4.4 本加装包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

五、关于协议期：

1、本活动协议期为一年（客户参加各类活动对协议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自客户参加套餐的各项业务开通完工后的次月 1 日起算。

2、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根据客户的宽带接入方式和业务使用情况免费提供必需的网络设备。客户应当妥善保管并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为其免费提供使用的终端设备，因客户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承担修复费用，不能修复的，客户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赔偿与损坏设备等值的金额。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客户不得将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免费提供的设备转借、出租、出售或赠与他人，也不得将上述设备用于非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业务中，一经发现，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宽带服务。客户不再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宽带业务时，须归还该设备并保证设备的完好可用或者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全额支付已领用的设备费用（Modem：265 元/个，家庭网关：215 元/个，光网络终端（ONU 和家庭网关）：360 元/套，千兆家庭网关：750 元/个）。

3、协议期内，客户如办理套餐变更，或者参加本活动基础套餐的手机和/或宽带如办理过户、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客户应结清之前已使用的费用，并根据所选套餐支付提前退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规则：剩余协议期为 6 个月（含）以下的，收取 1 个月月基本费；剩余协议期为 6 个月以上的，违约金=剩余协议期月份数/12（向上取整）*2 个月月基本费（客户参加各类活动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套餐（含宽带、主副卡、固话加装包、互打加装包、可选包）优惠终止，套餐内产品恢复标准资费。

六、客户可通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咨询办理本活动，以客户签署的业务服务协议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中确认的内容为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